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0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90,814,772.6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819,255,900.56	10,671,558,872.09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蒋松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国投瑞银 货币A	国投瑞银 货币B	国投瑞银 货币A	国投瑞银 货币B	国投瑞银 货币A	国投瑞银 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95,517.9 0	154,336,582. 08	14,404,866.9 6	170,324,934. 21	24,369,469.1 1	232,251,100. 20
本期利润	13,995,517.9 0	154,336,582. 08	14,404,866.9 6	170,324,934. 21	24,369,469.1 1	232,251,100. 20
本期净值收益率	4.4529%	4.7041%	3.9068%	4.1570%	4.0836%	4.3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9,255,900. 56	10,671,558,8 72.09	538,069,551. 67	2,603,835,91 3.08	368,372,478. 42	3,284,188,44 5.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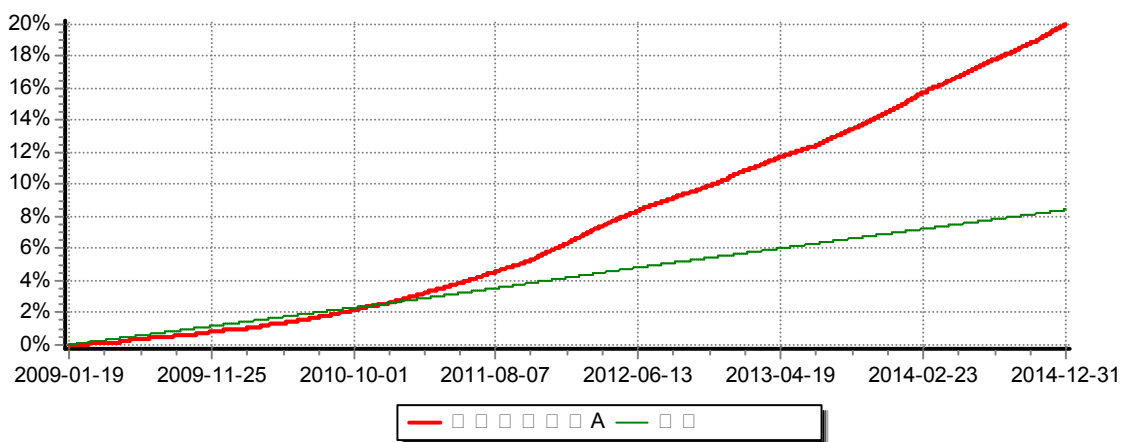
阶段 (国投瑞银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53 %	0.0060 %	0.3456 %	0.0000 %	0.7897 %	0.0060 %
过去六个月	2.1641 %	0.0050 %	0.6924 %	0.0000 %	1.4717 %	0.0050 %
过去一年	4.4529 %	0.0051 %	1.3781 %	0.0000 %	3.0748 %	0.0051 %
过去三年	12.9657 %	0.0046 %	4.2632 %	0.0001 %	8.7025 %	0.0045 %
过去五年	18.8574 %	0.0051 %	7.2761 %	0.0002 %	11.5813 %	0.0049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9671 %	0.0055 %	8.6811 %	0.0002 %	11.2860 %	0.0053 %

阶段 (国投瑞银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69 %	0.0060 %	0.3456 %	0.0000 %	0.8513 %	0.0060 %
过去六个月	2.2874 %	0.0050 %	0.6924 %	0.0000 %	1.5950 %	0.0050 %
过去一年	4.7041 %	0.0051 %	1.3781 %	0.0000 %	3.3260 %	0.0051 %
过去三年	13.7832 %	0.0046 %	4.2632 %	0.0001 %	9.5200 %	0.0045 %
过去五年	20.2946 %	0.0051 %	7.2761 %	0.0002 %	13.0185 %	0.0049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6956 %	0.0055 %	8.6811 %	0.0002 %	13.0145 %	0.00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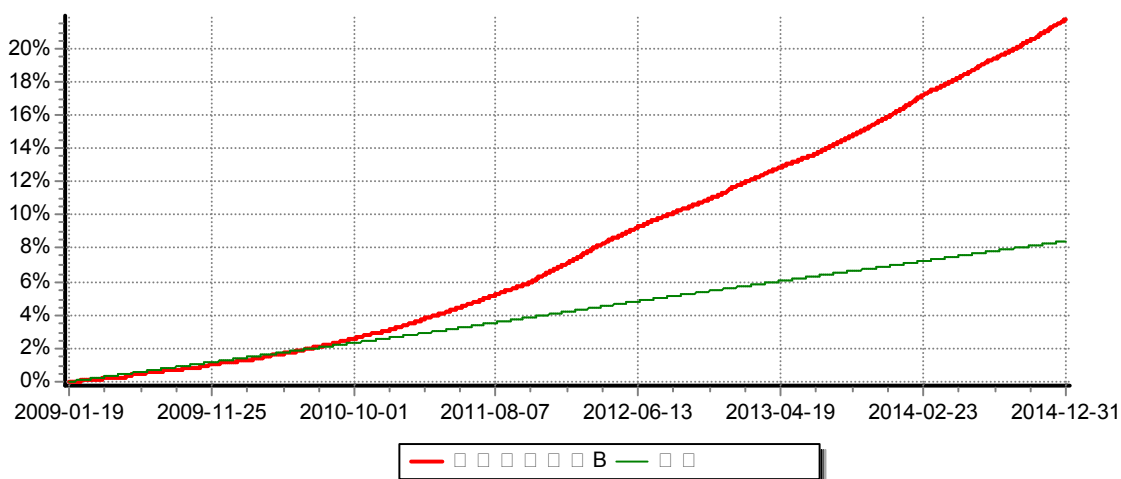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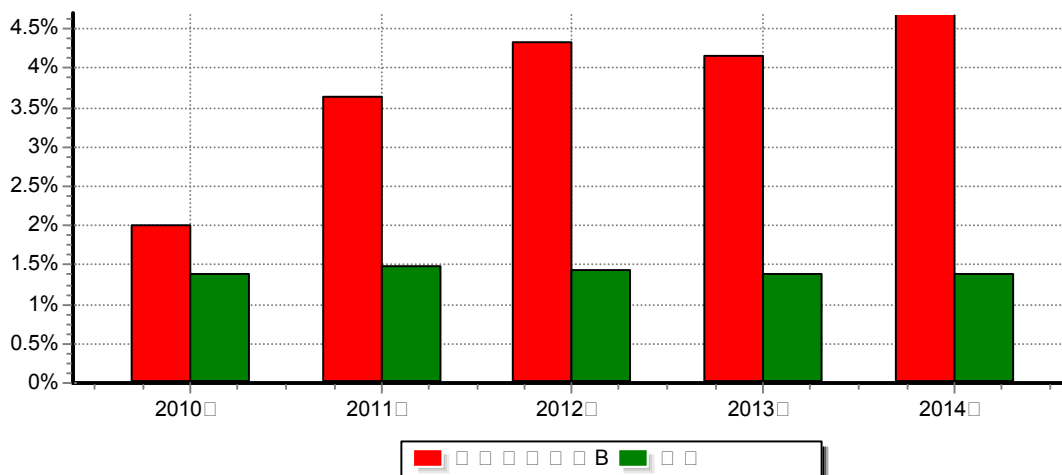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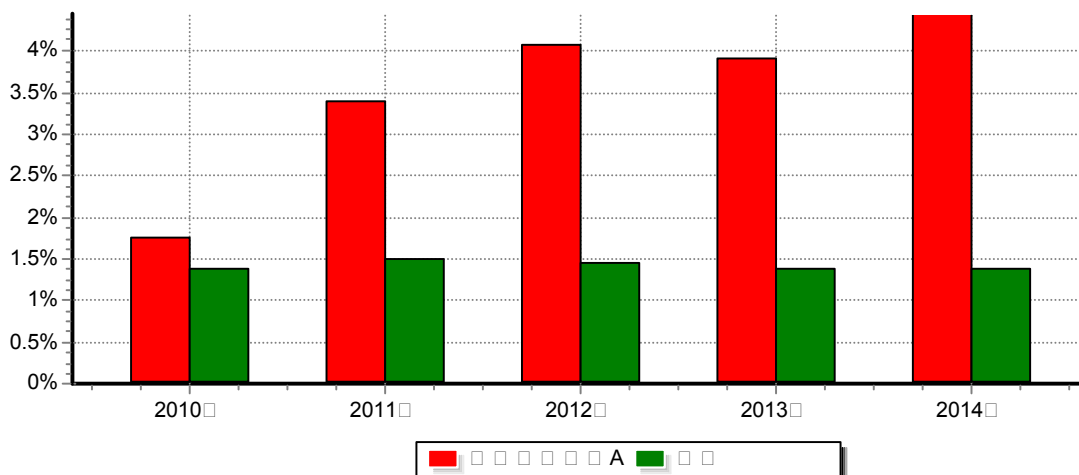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国投瑞 银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3,995,517.90	—		13,995,517.90	
2013年	14,404,866.96	—		14,404,866.96	
2012年	24,369,469.11	—		24,369,469.11	
合计	52,769,853.97	—		52,769,853.97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国投瑞 银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 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54,336,582.08	—		154,336,582.08	
2013年	170,324,934.21	—		170,324,934.21	
2012年	232,251,100.20	—		232,251,100.20	
合计	556,912,616.49	—		556,912,616.49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4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65人，其中9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31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注：公司股东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4〕962号）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公司的名称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翔凯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固 定收益 部总监	2012年9月 15日	—	1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先后任职于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



					金、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	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现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陈翔凯先生仍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陈翔凯先生自2015年1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

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

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增大，央行通过定向投放以及下调基准利率等举措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托底经济增长，虽然期间有IPO重启对资金面形成不定期扰动，但整体资金价格中枢逐步下行。受资金面宽松影响，短端债券收益率相比年初也大幅下行。期间货币基金虽然有通过对交易时点把握调整组合久期，但整体久期相对较长，债券持仓比例也有所回升。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29%，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由于我们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在收益率下行过程中保持相对较长的剩余期限，获取了较多的资本利得。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结合目前的经济状况以及通胀数据，我们预计央行会延续去年下半年的货币政策操作思路，继续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总体处于平衡；但不排除随着经济增长压力进一步增大，央行采取更大规模的货币宽松政策。基于此，货币基金在保持组合充裕流动性的前提下，整体上将保持适度较长的剩余期限。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

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国投瑞银货币A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4,404,866.96元，国投瑞银货币B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70,324,934.21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3,475,325,624.19	990,387,826.4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4,552,357.91	629,936,754.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14,552,357.91	629,936,75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1,877,842.80	1,490,651,875.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1,381,616.54	13,986,046.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722,927.06	18,338,5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93,860,368.50	3,143,301,021.9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2014年12月31日	<b>上年度末</b> 2013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0,521.84	4,44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9,245.65	632,397.69
应付托管费	517,953.21	191,635.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5,551.62	106,960.00
应付交易费用	82,323.53	34,361.03
应交税费	206,000.00	20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4,000.00	219,754.82
负债合计	3,045,595.85	1,395,557.2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490,814,772.65	3,141,905,464.7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0,814,772.65	3,141,905,46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93,860,368.50	3,143,301,021.9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国投瑞银货币A级和国投瑞银货币B级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1,490,814,772.65份，其中国投瑞银货币A级819,255,900.56份，国投瑞银货币B级10,671,558,872.09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190,808,513.58	212,949,027.51
1.利息收入	169,100,535.32	202,012,478.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138,751.79	126,447,432.57
债券利息收入	53,742,040.95	66,221,030.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219,742.58	9,344,015.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07,978.26	10,936,54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707,978.26	10,936,54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22,476,413.60	28,219,226.34



1. 管理人报酬	12,450,810.21	15,598,471.92
2. 托管费	3,787,723.65	4,726,809.71
3. 销售服务费	1,157,956.96	1,389,582.68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563,102.29	5,978,405.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63,102.29	5,978,405.05
6. 其他费用	516,820.49	525,95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32,099.98	184,729,801.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32,099.98	184,729,801.1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1,905,464.75	—	3,141,905,46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68,332,099.98	168,332,099.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48,909,307.90	—	8,348,909,307.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373,541,689.81	—	35,373,541,689.81
2.基金赎回款	-27,024,632,381.91	—	-27,024,632,38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168,332,099.98	-168,332,099.98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0,814,772.65	—	11,490,814,772.6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2,560,923.52	—	3,652,560,92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729,801.17	184,729,80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655,458.77	—	-510,655,458.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258,362,533.70	—	27,258,362,533.70
2.基金赎回款	-27,769,017,992.47	—	-27,769,017,99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729,801.17	-184,729,801.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1,905,464.75	—	3,141,905,464.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3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

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32,846,202.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2,962,892.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68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国投瑞银货币A级和国投瑞银货币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

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 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50,810.21	15,598,471.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9,911.79	462,289.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 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7,723.65	4,726,809.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23.58	314,716.15	569,639.73

中国工商银行	147,159.97	2,237.98	149,397.95
合计	402,083.55	316,954.13	719,037.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51,976.74	398,324.54	550,301.28
中国工商银行	229,084.49	2,310.78	231,395.27
合计	381,061.23	400,635.32	781,696.5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投瑞银货币A级和国投瑞银货币B级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451,384.25	81,425,673.2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49,698,669.71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
----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156,347.34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01,416.59	20,301,951.21	—	20,156,347.3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001,416.59	40,458,298.55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20,156,347.3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0.77%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

2.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0.00%。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01月01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25,624.19	309,917.44	20,387,826.44	233,868.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3,714,552,357.91元，无属于第一、三层级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29,936,754.74元，无属于第一、三层级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714,552,357.91	32.32
	其中：债券	3,714,552,357.91	32.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1,877,842.80	34.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5,325,624.19	30.24
4	其他各项资产	382,104,543.60	3.32
5	合计	11,493,860,368.50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6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51.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9.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0.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6.70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0,261,222.90	5.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0,261,222.90	5.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24,291,135.01	27.1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714,552,357.91	32.33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4,200,000	420,140,000.58	3.66
2	071405005	14证金CP005	3,000,000	299,965,221.18	2.61
3	071404016	14广发CP016	3,000,000	299,926,658.02	2.61
4	041460120	14陕煤化CP003	1,800,000	179,943,663.33	1.57
5	041461041	14潍坊滨投CP001	1,300,000	130,498,050.41	1.14
6	041455023	14北方水泥CP002	1,000,000	100,782,363.24	0.88
7	041454034	14昆山经开CP001	1,000,000	100,161,346.60	0.87

8	0114810 05	14淮南矿 SCP005	1,000,000	100,074,185.99	0.87
9	0114810 07	14淮南矿 SCP007	1,000,000	99,975,449.43	0.87
10	0414560 61	14陕交建 CP003	1,000,000	99,961,769.69	0.87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8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35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3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 8.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1,381,616.54
4	应收申购款	300,722,927.0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82,104,543.60

###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投瑞 银货币 A	9,050	90,525.51	91,591,257. 38	11.18%	727,664,643 .18	88.82%
国投瑞 银货币 B	158	67,541,511. 85	9,178,321,1 57.17	86.01%	1,493,237,7 14.92	13.99%
合计	9,208	1,247,916.4 6	9,269,912,4 14.55	80.67%	2,220,902,3 58.10	19.33%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A	2,834,705.87	0.35%
	国投瑞银货币B	—	—
	合计	2,834,705.87	0.0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A	10~50
	国投瑞银货币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A	0~10
	国投瑞银货币B	0
	合计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5,014,004.60	2,407,948,88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8,069,551.67	2,603,835,913.0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19,871,399.36	32,253,670,290.4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8,685,050.47	24,185,947,331.4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9,255,900.56	10,671,558,872.0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

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自2014年4月18日起盛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自2014年5月8日起聘任张南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自2014年12月27日起钱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4、自2014年12月27日起叶柏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因基金托管人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6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95,000.00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股票交易。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775,000,000.00	22.83%	
民生证券	1	1,753,000,000.00	22.55%	
中信建投	1	1,651,800,000.00	21.25%	
中信证券	1	1,188,000,000.00	15.28%	
齐鲁证券	1	695,000,000.00	8.94%	
长城证券	1	395,000,000.00	5.08%	
海通证券	1	180,000,000.00	2.32%	
华宝证券	1	70,000,000.00	0.90%	
安信证券	1	46,500,000.00	0.60%	
国元证券	1	20,000,000.00	0.26%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股票、债券和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